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03-3322101#6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60015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處105年11月10日召開「105年度第6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

說明：依本處105年11月9日桃建照字第1050059584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振鴻

「105 年第 6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00～5：00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邱副處長英哲

出席者：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提案：

案由 01：關於「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未表列之 I 類場所，其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標準為何？（詳後附件 105-LA029）

公會建議：I 類場所之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標準建議得依 C 類場所計算方式檢討。C 類場所使用人數則依其核准設立計畫書所登載之作業人數為準。

決議：I 類場所之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標準建議得依 C 類場所計算方式檢討。

案由 02：同一所有權且以無開口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之二層樓他棟建築物，其通往不同使用用途之室內直通樓梯是否需以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區劃？（詳後附件 105-LA030）

公會建議：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5 條，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應設置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本個案店舖與住宅分層設置，得免設置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

決議：具獨立區劃條件之一至二層建築物，參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符合同一使用單元供作多種類組使用規定者，其垂直空間（包含樓梯、電梯）得免用途區劃事項。

案由 03：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各層垂直管道間是否得計入機電設備空間，提請討論(詳後附件 105-LA030)

公會建議：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各層垂直管道間得計入機電設備空間，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管道間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管道間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區劃及遮煙規定。

決議：依公會決議。

案由 04：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審查案件，驗收時現場既有違章建築範圍內，分間牆應否拆除完畢？現場家具及設備應否淨空？提請討論。

公會建議：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現場既有違章建築範圍內的分間牆及家具設備，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0 條：「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免於驗收時前拆除分間牆及淨空家具設備。

**決議：1. 目前依公會決議。
2. 使用管理科另行規定送審現況圖，要求原核准、自行拆除、違章部分檢附圖例說明，依圖例標示方式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審查。**

貳、臨時提案

案由 05：建議備註加註執照掛號日及法令適用日，且執照掛號時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卷附不可抽換。(提案人：吳科長琇瑩)

決議：依案由內容決議。

案由 06：露台或屋頂平台設置結構性中間過樑框架或多層樑柱者，除預審通過者外，圍塑範圍依層數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提案人：吳科長琇瑩)

決議：依案由內容決議。

案由 07:「桃園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廢棄物流向管理試辦計畫」，考量本市建築物之室內裝修行為多伴隨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而生，爰針對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案件，其為公有建築物或規模達 1000 平方公尺且併同辦理室內裝修拆除工程者，為本計畫實施管制之對象，其管制措施及相關說明詳參附件。

決 議：依案由 07 內容決議。